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二、为确认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三、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四、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14:00正式开始，会议开始后，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签到登记应当终止。迟到股东人数、股份数不计入表决数。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表决权、质询权、建议权等相关股东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或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或提问时，先举手者先发言或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或提问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或提问，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

再进行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的，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并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在表决结果记录上签字。

十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主持人可以根据现场会议进行的实际情况当场对会议议程进行适当的调整。

十四、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五、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六、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灵深瞳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1）。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1月12日 14: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中关村科学城•东升科技园10号楼8层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八) 休会, 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九) 复会, 宣读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鉴于其现有资源配置和工作安排的实际情况，预期无法按期完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双方友好协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拟不再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程序。根据选聘结果，经过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充分了解和审查，并结合公司 2025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5 年度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 137.8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6.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1.8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最终 2025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金额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灵深瞳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公司股东会予以审议。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